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下列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間達成的

管制計劃協議

所簽訂的

更替契據

[註：本更替契據只在英文版本簽署(亦只有英文版本具法律效力)。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法律效力。]

更替契據

本協議以契據形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由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
- (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港燈”，為一家依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有限公司；
- (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依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有限公司；與
- (4)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港燈電力”，為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前身條例，即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簽訂。

鑑於：

- (A) 港燈、電能實業及政府均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管制計劃協議(“該協議”)的各方。該協議載有的內容包括用以管理港燈及電能實業與電力有關的財政事宜的程序。
-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電能實業就分拆港燈於香港營運與電力有關的業務並獨立上市(“分拆”)的建議，向股東發出通函。分拆涉及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進行重組(“重組”)。就此，港燈電力和若干中介控股公司就電能實業轉讓其於港燈的權益而註冊成立。此外，港燈電力投資(“信託”)連同港燈電力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之後，電能實業隨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Quickview”)擁有約 49.9%的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擔任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為 Sure Grade Limited (“Sure G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ure Grade 則為電能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重組涉及電能實業、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Treasure Business**”)、港燈電力與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就有關 Treasure Business 從電能實業收購港燈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完成。因此，由生效日期起，港燈不再是電能實業的附屬公司，而港燈電力通過 Century Rank Limited(“**Century Rank**”是港燈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Treasure Business(Century Rank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港燈的控股公司，港燈因而成為 Treasure Busines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有鑑於上述各點，各方同意訂立本契據，由港燈電力承接和承擔作為港燈的控股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各方茲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在本契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或於本契據(包括敘文)另行界定外，文內詞語和表述應按照該協議所給予的相同意義詮釋。

2. 更替

- (1) 不論權利及責任是於生效日期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鑑於(a)港燈及政府同意解除和免除電能實業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b) 電能實業同意轉讓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予港燈電力，以及(c) 港燈電力同意承接和承擔電能實業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所有責任(猶如港燈電力的身分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原本的訂約方電能實業，並取代電能實業)，各方訂立本契據，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2) 自生效日期起：

- (a) 港燈電力取代電能實業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猶如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以及
- (b) 電能實業不再是該協議的訂約方。

- (3) 電能實業謹此轉讓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予港燈電力，不論該等權利如何產生，以及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
- (4) 港燈電力謹此承諾並與本契據其他各方訂立契據，自生效日期起承接和承擔電能實業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港燈電力的身分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原本的訂約方電能實業，並取代電能實業)，不論該等權利及責任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
- (5) 港燈及政府各自謹此：
- (a) 自生效日期起，解除和免除電能實業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
- (b) 接納自生效日期起，港燈電力取代電能實業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協議內所有對電能實業的提述均應視為對港燈電力的提述，猶如港燈電力取代電能實業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 (c) 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將電能實業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港燈電力，不論該等權利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以及同意由港燈電力取代電能實業；確認港燈電力將承接和承擔電能實業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論該等權利及責任如何產生，以及是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還是之後產生；以及
- (d) 同意自生效日期起，猶如港燈電力取代電能實業從一開始即為該協議的訂約方，在各方面均受該協議約束。
- (6) 自生效日期起，該協議須連同本契據作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3. 聲明、保證及承諾

- (1) 電能實業、港燈及港燈電力謹此各自向政府聲明和保證：
- (a) 其已採取一切必要的企業及其他行動，使其獲授權簽訂、交付和履行本契據；以及
- (b) 本契據按所載條款對其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2) 電能實業謹此向政府聲明和保證，Quickview、Sure Grade 及受託人－經理均無進行任何與電力有關的活動；港燈電力亦謹此向政府聲明和保證，Century Rank 及 Treasure Business 均無進行任何與電力有關的活動。

(3) 倘 Quickview、Sure Grade、受託人－經理、Century Rank 或 Treasure Business 任何一方擬進行港燈與電力有關的任何活動，則港燈電力及港燈須按照該協議第 11 條促使相關公司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4. 一般事項

(1) 本契據訂約方同意，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該協議所有條文須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本契據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為使本契據全面生效而作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和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促使作出該等事宜或簽立該等文件)的合理所需開支及費用。

5. 管轄法律及仲裁

本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該協議第 9 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視為已納入本契據內。

本契據各訂約方謹於本契據首述日期在此親自簽名並蓋章為證。

由)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署、蓋章、交付)
)
見證人：)
)
.....)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

經各董事授權)
謹此蓋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的法團印章)
)
見證人：) 主席
) 霍建寧
)
)
)
)
)
)
公司秘書) 董事總經理
吳偉昌) 尹志田

經各董事授權)
謹此蓋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的法團印章)
)
見證人：)
) 主席
) 霍建寧
)
)
)
)
)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偉昌) 尹志田

經各董事授權)
謹此蓋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法團印章)
)
見證人：)
) 主席
) 霍建寧
)
)
)
)
.....)
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
吳偉昌) 兼執行董事
) 尹志田